

西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西南科大计算机学院字〔2024〕31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部委有关文件精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南科技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南科大通字〔2024〕75号），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范勇

副组长：贾小林，谢长勇

成员：陈玉芳，陈永辉，杨春明，孙海峰，张平

二、推免生类型、基本条件、名额分配

（一）推免生类型

普通推免生。

（二）推免生基本条件

1、普通推免生应符合下列条件：

（1）学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并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2）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强烈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

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and 创新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 CET4 统考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或小语种考试成绩在 60 分及以上。

(6) 学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专业年级排名不低于前 40%（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未及格课程按 0 绩点转换）。

(7) 学生在校期间德行素质、智力素质、发展素质排名的平均数位于专业年级前 40%，体育成绩均达标（60 分）。由学校派出交流学习满一学年的学生，按派出前在校学习期间综合测评参与排名。

三、普通推免生各专业名额分配

我院普通类推免生名额为 40。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	学生数	基础名额	一流专业	卓越计划	推荐总名额
软件工程	224	11	2（国）	2（国）	1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24	11	2（国）	1（省）	14
信息安全	169	8	1（省）		9
医学影像技术	48	2			2
合计	665	32	5	3	40

四、拟推免生排序与名单确定

学院在满足推免条件的申请者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拟推免生综合得分包含两部分：

1、平时成绩

平时成绩为前六学期培养方案规定的应学必修课课程第一次正考加权平均成绩，计算公式：平时成绩=（平均学分绩点-1）×10+60；学校教务处按照规定的成绩标准统计了各专业成绩排名，见附件 1：计算机学院 2025 届应届本科毕

业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成绩排名。本次成绩排名仅用于推免工作，数据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延长学年学生。

2、优先条件加分

优先条件加分见附件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加分上限 5 分，超过按 5 分计。

综合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得分 = 平时成绩 + 优先条件加分。

五、学生申请及推免过程

1、9 月 13 日 15:00 前，受理学生申请。

申请学生需打印成绩单，提交《普通类推免生申请表》（附件 4）和《在校期间业绩简表》（附件 5）、《推免加分汇总表》（附件 3），以及相关证明材料（4、6 级合格证、加分证明材料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报学院教学办，原件当场审核后返还学生，复印件不予退还。

同时，申请学生需提交成绩单（命名：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和《推免加分汇总表》（命名：推免加分汇总表_姓名.xlsx）电子稿，发邮箱：540879020@qq.com 进行备案。邮件标题和附件均命名为：班级+姓名+学号+推免材料（例：计算机 2001 张三 5120010123 推免材料），命名格式不正确不予接收。

2、9 月 16 日 17:00 前，在学院网站将各专业拟推荐学生和递补学生的专业、学号、姓名、加权平均成绩、优先条件加分、综合成绩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同时将拟推荐（含递补）名单以及学生成绩单（身份证号码_姓名.pdf）发文报教务处。

3、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于 9 月 20 日前审定推荐结果，在学校主页“推免专栏”予以公示，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六、其他事项

1、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公开和备案平台，同时又是网上报考录取系统。因此，推免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等相关工作必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和“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2、推免学生如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可依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19〕18号）进行申诉。

3、本细则中未能详细说明或存在异议的情况，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讨论后决定。

4、我院推免生工作由学院纪委全程监督，学院在推免过程中有对申请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答、提出的申诉进行解释的义务。申请人对解答或解释不满意的，可以向学院提出申诉。

学院咨询电话 6089361；学院教学办地址：东 6E 座 215。

学院纪委监督举报电话：0816-6089355

附件 1: 计算机学院 2025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前六学期必修课第一次正考成绩排名

附件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 2025 年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优先计分方法

附件 3: 推免加分汇总表

附件 4：普通推免生申请表

附件 5：申请人在校期间业绩简表

